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发行突破300万册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图书出版发行以来,在国内外引起热烈反响,目前发行突破300万册。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多语种图书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局编辑,外文出版社出版,自2014年9月28日公开发售以来,受到国内外读者广泛好评。截至2015年1月15日,该书累计发行317.6万册。其中,中文版发行295.1万册,英、法、俄、阿、西、葡、德、日等文版共发行22.5万册。国内外读者

普遍认为,该书全面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关于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为国际社会更加全面客观地了解和认识中国打开了一扇窗口,对于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内外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该书法、西、葡、德、日等5个语种的电子书于今年1月1日在亚马逊网站正式上线,进一步扩大了该书的传播渠道,满足了不同受众群体的阅读需求。

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三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对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

“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习近平同志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讲话,再次强调了严明纪律的重要意义,提出了纪律建设的明确要求,指出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着力方向。各级党组织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十分明确地强调、十分坚定地执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没有规矩不成其为政党,更不成其为

马克思主义政党。一个松松垮垮、稀稀拉拉的组织,是不能干事,也干不成事的。但在现实中,仍有少数党员、干部不守纪律、不讲规矩,或是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或是口无遮拦、乱评妄议,或是自由散漫、目无组织,或是欺上瞒下、弄虚作假,或是说情拉票、跑风漏气。凡此种种,在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给党的事业造成严重损害。这些问题如果不大力气整治,就会像传染病一样蔓延开来,最终严重危害党的肌体。

党的规矩总的包括哪些?党章、党纪、国法,还有党的优良传统,都是全党必须遵守的规矩。党章是党必须遵循的总章程,也是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刚性约束,政治纪律更是全党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动方面必须遵守的刚性约束。国家法律是党

领导人民制定的,全党必须模范执行。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是自我约束的不成文的纪律,同样需要长期坚持并自觉遵守。懂得并自觉遵守这些规矩,个人才能不触雷、不踩线,党才更有凝聚力、战斗力。

规矩不能立起来、严起来,很多问题就会慢慢产生出来。一些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往往是从不守规矩开始的。在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五个必须”,这正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规矩。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坚持五湖四海,团结一切忠实于党的同志;必须遵循组织程序,重大问题该请示的请示,该汇报的汇报,不允许超越权限办事;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决不允许搞

非组织活动,不得违背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这些都是不可逾越的底线、不能触碰的红线。党员、干部党性强不强,对党是不是忠诚,这“五个必须”是重要的考验、根本的检验。

邓小平同志曾说过,“我们这么大一个国家,怎样才能团结起来、组织起来呢?一靠理想,二靠纪律。”对一个拥有86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尤须严明纪律、严守规矩。只有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努力在全党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浓厚氛围,保证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统一步调、令行禁止,才能将我们的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法治热点面对面》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 为深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中央宣传部理论局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撰写了2015年通俗理论读物《法治热点面对面》。目前该书已由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

该书是“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的最新读本,秉承其一贯特点和风格,回答当前人们普遍关注的法治热点问题。记者了解到,去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闭幕后,中宣部理论局就组织力量开展深入调研,了解干部群众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过程中提出的热点难点,梳理出怎样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怎样理解法治建设要走自己的路、怎样理解

党和法治的关系、怎样理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怎样推进科学民主立法、怎样推进严格执法、怎样提高司法公信力、怎样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怎样理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怎样理解党规党纪严于国法等10个问题。中央有关部门的同志和专家学者围绕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研讨,集中起草修改,书稿广泛征求了各方面意见。

该书紧密联系当前我国法治建设实际,对这10个问题作出了深入浅出的解读阐释,有助于人们更好地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奋力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1月16日,获奖人物在颁奖典礼结束后与嘉宾合影。当日,“中国网事·感动2014”年度网络人物颁奖典礼在中国人民大学世纪馆举行,邢少云、滕木钦等十名草根英雄人物获奖。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 摄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2020年,服务外包产业国际国内市场协调发展,规模显著扩大,结构显著优化,企业国际竞争力显著提高,成为我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提升产业链的重要途径。这是国务院首次对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作出全面部署。

《意见》指出,坚持改革创新,面向全球市场,加快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外包产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从主要依靠低成本竞争向更多以智力投入取胜转变,对于推进结构调整、形成产业升级新支撑、外贸增长新亮点、现代服务业发展新引擎和扩大就业新渠道,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强调,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要以拓展国际国内市场为导向,围绕培育竞争新优势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示范集聚的原则,着力激发企业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推动“中国服务”再上新台阶、走向世界。

《意见》明确,要着力培育竞争新优势,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实施国际市场多元化战略,优化国内国际市场布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要定期发布《服务外包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指导目录》,拓展行业领域,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研发、互联网、能源等领域的服务外包,推动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大学生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意见》强调,要强化政策措施,完善产业政策体系。通过加强规划引导,科学谋划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区引领带动作用;通过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业务流程外包等高附加值项目,开拓新市场、新业务和营销网络;通过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税收政策,加强金融服务以及提升便利化水平等,培育一批创新和竞争能力强、集成水平高的龙头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加快推动国内服务外包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

《意见》明确,要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完善服务外包产业法律体系,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和促进产业健康发展;要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统计分析体系建设,切实健全服务保障体系。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将本意见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全国市县级不动产登记整合年内完成

新华社北京1月15日电(记者 王立彬) 作为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重点、难点,我国市县两级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将争取在2015年内基本完成。

国土资源部部长、国家土地总督察姜大明15日在此间说,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对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意义重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将于今年3

月1日起实施,落实条例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必须全力以赴加以推进。要抓紧出台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细则,尽快颁布使用统一的簿册证书。要以市县两级为重点,推动地方政府加快职责整合,争取年内基本完成。要启动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建设。要选择10-15个地区率先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窗口。

国土资源部要与有关部门加强协调,与地方各级政府同心协力,把这项重要改革任务落实好。

据介绍,截至2014年底,全国各省市均已明确由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不动产登记工作。天津、河北、山西等24个省(区、市)已经完成省级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任务。江西、山东、山西三省明确全省市县两级职责整合方向。四川泸州、贵州六盘水等6个市、州完成市级职责整合。贵州岑巩、余庆等8个县完成县级职责整合。



1月16日,鼓楼区军门社区党委书记林丹(左二)向社区居民赠阅《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一书。当日,《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一书在福建福州各大新华书店上架,深受广大党员于部和群众的欢迎。

新华社记者 张国俊 摄

河南: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新华社郑州1月15日电(记者 刘金辉) 为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农业大省河南近日出台措施探索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要求各地市建立农村宅基地退出“资金库”,对自愿退出宅基地且不再申请新宅基地的农民,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河南省政府相关负责人表示,河南将积极争取纳入国家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充分借鉴和利用试点单位的经验,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探索制定河南农村宅基地有偿退出办法,确保自愿退出农村宅基地的进城农民得到合理补偿。

退出的农村宅基地原则上复垦为耕地,耕地归村集体所有。腾退宅基地节余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可根据国家关于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等试点政策规定,通过有偿交易平台流转使用。

同时,河南还将加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按照“尊重历史、注重现实、权属合法、界址清楚、面积准确、一户一宅”的原则,加快推进地籍调查,结合不动产登记制度建设将宅基地上的住房等建筑物、构筑物纳入工作范围,尽快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保障进城农民宅基地用益物权。

截至2013年底,河南省常住人口的城镇化率仅为约44%,落后全国近10个百分点;2013年,河南户籍人口的城镇化率仅为26.6%,全省超过1600万的农村户籍人口常住城市,而留在农村的宅基地该如何处理是许多进城农民牵挂的问题。

聚焦养老金十一连涨背后三大关切

——不同城市的退休人员,由于养老金基数不同,上涨相同的幅度,拿到的钱却差不多,而且差异越来越大。

“养老金以同一增幅连续增长并不科学,因为缴费年限未能作为养老金待遇提高的主要条件,所以会出现‘倒挂’现象。”朱华雄说。

此外,连续调整养老金水平的政策仅覆盖已退休人员,而未退休人员不能享受,也会造成缴费年限短但退休早的人员比缴费年限长但退休晚的人员领取养老金要多。

“对于上世纪80、90年代的退休人员,可以借鉴一些地方经验,以‘加发基本养老金’或其它待遇倾斜措施填补养老金‘倒挂’产生的待遇差。”朱华雄说。

向运华等人认为,应合理确定养老金年度调整的幅度,与现行养老金计发办法衔接,使同等缴费条件的离退休人员与已退休人员年度调整后的基本养老金基本相当,形成基本养老金计发

“多缴多得”“长缴多得”,同时把调整范围扩大到所有参保人员,以保持前后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平衡。

(记者:徐博 罗鑫 赵宇航)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

声明

- 兹有河南省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付给河南省九建工程有限公司东方今典A扩1-8号楼强弱电管网预埋工程款税票(票号:00886962),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杜开元所有的房屋坐落于浉河区新华西路(农行胜利路支行住宅楼),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信房权证浉河区字第053351号,为混合结构壹套,建筑面积92.2平方米,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固始九华山旅游风景区开发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税务登记证正、副本(证号:4115025727467343),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 兹有沈秀珍所有的一宗地位于信阳市浉河区金牛山管理区,用地面积43.2平方米,其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信市国用(1997)字第0093号],因不慎丢失,特声明作废。

死亡公告

- 该人为男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0月27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1日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1日
- 该人为女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12月8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2015年1月4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 我站受助人,男,2014年12月14日由羊山派出所送入我站求助,自述叫王长明(音),年龄83岁,南阳方城人。其他情况不详,于2015年1月6日凌晨5时40分在我站养老机构死亡,经法医鉴定属于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6-6552041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7日
- 该人为女性,约6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4月30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4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6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6日

公告

秦帅有位于息县北大街千佛庵巷28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证号012680,共有证号柯家慧012681,秦宇柯012682声明作废。自本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征询异议,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材料报息县房地产管理所,逾期无异议,我所将其补发房屋所有权证。
息县房地产管理所 2015年1月15日

寻人启事

胡德军,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系河南省罗山县水产局干部,单位有事联系不上,请见启事后,速与单位联系。
罗山县水产局 2015年1月16日

●该人为成年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4年3月10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6日突发疾病送入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4年12月23日死亡。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24日

●该人为男性,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临时寄养,2014年12月30日突发疾病送入医院治疗,因医治无效于2015年1月3日死于信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5年1月4日

●该人为男性,约50岁左右,我站救助后因不能提供姓名、地址等个人情况,于2013年10月15日送养老机构临时安置,2014年12月29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属自然死亡。特此公告。
信阳市救助站 2014年12月30日